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(科)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28日(二)下午4時截止。

申請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審查程序：1. 初試：115年8月4日(二)上午9時。

2. 複試：依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審查結果：115年8月5日(三)上午10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注意事項：1. 請備齊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2. 轉學(科)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

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原屬學校／年級	學校	年級	原屬科別	科	姓名	
聯絡地址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家長姓名			學生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關係	家長電話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(如：家庭遷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(如：興趣不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-2學期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紀錄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升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重讀高二			成績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 平均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段考 平均_____分	
申請轉入科別 (依志願序填入1、2、3)	普	日	幼	商	電	資
獎懲紀錄	大功____支 小功____支 嘉獎____支 大過____支 小過____支 警告____支					
監護人簽章				缺曠紀錄	遲到____節 曠課____節 病假____節 事假____節 公假____節 喪假____節	
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						
初試	生輔組長	全中部主任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	教務主任	
面試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複試	年 月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轉入第_____志願 _____科_____年級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，不予錄取。					
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		

收件日期：115年 月 日